

《標準工作時數條例草案》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51(2) 條簽發的證明書

---

本人認為《標準工作時數條例草案》符合議事規則第 50 條的規定  
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

文偉亨

法律草擬專員

2010 年 11 月 4 日

## 《標準工作時數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	1
2.	釋義.....	1
3.	參照期.....	2
4.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2
	<b>第 2 部</b>	
	<b>標準工作時數</b>	
5.	標準每周工作時數.....	4
6.	工作多於標準工作時數的協議.....	4
7.	根據僱傭合約獲付超時工作薪酬的權利.....	5
8.	不可藉合約摒除本條例.....	6
9.	僱傭保障.....	6
10.	過渡性條文.....	7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為某些僱員訂定標準工作時數。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標準工作時數條例》。
-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工作時數** (hours worked) 的涵義與《最低工資條例》(2010 年第 15 號)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工資** (wages) 的涵義與《僱傭條例》(第 57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工資期** (wage period) 的涵義與《僱傭條例》(第 57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年假** (annual leave) 的涵義與《僱傭條例》(第 57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家庭傭工** (domestic worker) 的涵義與《最低工資條例》(2010 年第 15 號)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病假日** (sickness day)的涵義與《僱傭條例》(第 57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假日** (holiday)的涵義與《僱傭條例》(第 57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產假** (maternity leave)的涵義與《僱傭條例》(第 57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參照期** (reference period) — 見第 3 條；

**僱員** (employee)指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為僱員的人，但不包括第 4(2)、(3)或(4)條涵蓋的人；

**僱傭合約** (contract of employment)的涵義與《僱傭條例》(第 57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3. 參照期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僱員的參照期為其受僱期間每一連續的 4 個月。
- (2) 就已完成或終止的僱傭合約而言，如該合約先前涵蓋最少一段參照期，則始於倒數第二段參照期完結之時並終於該合約完成或終止當日的期間，即屬最後的參照期。
- (3) 就已完成或終止的僱傭合約而言，如該合約先前並無涵蓋最少一段參照期，則始於該合約開始之時並終於該合約完成或終止當日的期間，即屬最後的參照期。

### 4.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每名僱員、其僱主及該僱員據以受聘的僱傭合約。
- (2) 凡因為《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4(2)條，以致該條例不適用於某人，則本條例亦不適用於該人；而本條亦不適用於按根

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註冊的學徒訓練合約受聘的人。

- (3) 某人如受僱為某住戶的家庭傭工，或在關乎某住戶的情況下受僱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該住戶，則本條例不適用於該人。
- (4) 本條例不適用於行政管理人員及任何其他有自主權決定工作時數的人。

## 第 2 部

## 標準工作時數

## 5. 標準每周工作時數

- (1) 除第 6 條另有規定外，以一段參照期內的平均計算，僱主不得要求僱員工作(包括超時工作)多於每 7 天 48 小時。
- (2) 僱員在一段參照期內每 7 天的平均工作時數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frac{A}{B - [C \times (7/6)]} \times 7$$

而在公式中——

- A 代表在該參照期內僱員工作的總時數；
- B 代表在該參照期內的日數；
- C 代表不被計算的日子的數目。

- (3) 在第(2)款中——

**不被計算的日子** (excluded days)由以下日子組成——

- (a) 年假的任何時間；
- (b) 假日的任何時間；
- (c) 病假日的任何時間；及
- (d) 產假的任何時間。

## 6. 工作多於標準工作時數的協議

- (1) 僱員可自行提出請求並在其僱主同意下，為該僱主工作多於標準工作時數。

- (2) 僱員可應其僱主的請求，為該僱主工作多於標準工作時數。
- (3) 為實施第(1)及(2)款，僱主須首先得到僱員以書面同意工作多於標準工作時數，而該協議——
- (a) 可關乎一段特定時期或無限期適用；及
- (b) 除條款另有規定外，須可由僱員以書面給予不少於 7 日通知而終止。
- (4) 若協議為實施第(3)款而規定協議在一定期間的通知後終止，該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

## 7. 根據僱傭合約獲付超時工作薪酬的權利

- (1) 如僱員為其僱主在一段參照期內工作多於標準工作時數而沒有根據第 6(3)條訂立的協議，則他的僱傭合約，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規定僱員有權就該參照期獲得超時工作薪酬，而款額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D - 48) \times E \times F \times 1.5$$

而在公式中——

- D 代表根據第 5(2)條計算在該參照期內僱員每 7 天的平均工作時數；
- E 代表在該參照期內的星期數目；及
- F 代表在該參照期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額。

- (2) 在第(1)款中，僱員在該參照期的每小時工資額，為該僱員在該參照期內的工資的款額(不包括為實施本條而支付的超時工作薪酬)，除以該參照期內的周數乘以 48 之數，或按僱傭合約規定，以較高者為準。
-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除《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2)條另有規定外，該款提述的目的包括——

- (b)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 計算須以特惠款項方式支付的任何款額;
  - (c)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計算須向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任何強制性供款的款額; 及
  - (d) 為《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或《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的目的, 計算僱員的每月收入或每月入息。
- (4) 為免生疑問及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 僱員根據第(1)款有權獲得的額外報酬的款額, 屬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須支付予僱員的工資的一部分, 如僱主欠付該款額, 可按處理欠付該工資的任何其他部分的相同方式, 予以處理。
- (5) 本條受第 10 條(過渡性條文)規限。

#### 8. 不可藉合約摒除本條例

僱傭合約(不論是在本條生效當日、之前或之後訂立者)的任何條文, 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本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 即屬無效。

#### 9. 僱傭保障

如僱員曾於緊接被解僱前的 12 個月 —

- (a) 曾經拒絕(或打算拒絕)服從由僱主施加(或打算施加)的違反本條例的條件;
- (b) 曾經拒絕(或打算拒絕)放棄本條例所賦予的權利; 或
- (c) 曾經不能簽署、進入, 或同意修改或延續一項為實施本條例而與僱主所作的協議,

則該僱員須視為《僱傭條例》(第 57 章)中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遭解僱, 除非該項解僱獲證明是基於該條例第 32K 條所指的正当理由。

#### 10. 過渡性條文

就某僱員而言, 如標準每周工作時數、超時工作薪酬比率及參照期時間的生效日期, 是在他的某參照期開始後, 則該等條文只在下個參照期開始當日起適用於該僱員。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為某些僱員訂定標準工作時數，賦權僱員可就工作多於標準工時獲支付超時工作薪酬，藉以規管僱員用於工作上的時數。此外，除本條例草案另有明文規定外，本條例草案並不影響《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實施；而超時工作薪酬的支付，可根據該條例，按處理欠付工資的任何其他部分的相同方式，予以強制執行。

#### 第 1 部 — 導言

2. 草案第 1 條訂定本條例草案(如經制定)的簡稱。
3. 草案第 2 及 3 條載有為本條例草案的釋義所需的定義。
4. 草案第 4 條關乎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本條例草案適用於所有僱員(草案第 4(2)、(3)及(4)條指明的類別除外)。家庭傭工如免費居於其受僱工作的住戶，即獲豁免。行政管理人員及有自主權決定工作時數的人亦屬獲豁免類別之一。

#### 第 2 部 — 標準工作時數

5. 草案第 5 條賦權僱員在任何參照期內工作不多於標準工作時數，並列出如何計算僱員的工作時數。
6. 草案第 6 條為工作多於標準工作時數的協議制定條文。
7. 草案第 7 條賦權僱員，就(在沒有根據草案第 6 條訂立協議的情況下)工作多於標準工作時數獲支付超時工作薪酬，並列出如何計算超時工作薪酬。該條亦具效力在有需要時修改僱傭合約，以訂明須支付超時工作薪酬，藉以確保僱員就工作多於標準工作時數獲支薪。該條清楚述明在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計算權利及法律責任時，經修改的僱傭合約均屬適用。因此，如僱員根據該等條例獲得的款額，少於計及(為實施本條例草案而支付的)超時工作薪酬後所得之款額，僱員有權獲得少收的款額，而有關強制執行行動(包括檢控)，可根據該等條例提出。

8. 草案第 8 條阻止僱傭合約的雙方藉合約摒除本條例草案(如經制定)的條文。
9. 草案第 9 條為保障因曾拒絕放棄本條例草案賦予的權利而遭解僱的僱員制定條文。在該情況下，該僱員須視為《僱傭條例》(第 57 章)中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遭解僱，除非該項解僱獲證明是基於該條例第 32K 條所指的正当理由。
10. 草案第 10 條載有過渡性條文，以處理在某參照期開始後標準每周工作時數、超時工作薪酬比率及參照期長度生效的情況。